

基于双创的汽车营销活页式课程改革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281031)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7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委托，对“基于双创的汽车营销活页式课程改革”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281031

二、服务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基于双创的汽车营销活页式课程改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人民币¥1,660,000.00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2月04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五、投标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9241644-807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蒋萧悦、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

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

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

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

			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开标一览表》 <u>1</u> 份,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u>1</u>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六)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40%合同款。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80%的内容（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联调联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九)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十）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二 五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基于双创的汽车营销活页式课程改革项目

甲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本项目缩投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买方指定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2、设备的安装和验收

12.1设备验收

工程前要由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出厂前的设备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卖方安排，验收内容及条件由买卖双方共同制定、认可。通过验收后的设备方可进入现场安装。

验收人员人数及时间由买方提出，双方商定。

12.2 设备安装、调测、开通

1)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硬件和软件）及开通、工程的技术督导及工程前的安装培训。卖方应编制安装和调试的计划进度表，提供安装技术文件和安装规程，及系统测试详细内容、测试方法和必要的仪表及测试指标。

2)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由卖方提供并提出具体型号及技术要求。

3) 卖方应负责整体项目中包括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及与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

4) 设备测试将由买卖双方组织相关技术部门进行。卖方提供应用检验，现场验收以及工程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的项目指标和测试方法，并应形成正式文件，供买方参考，买方有权进行必要的修改。

12.3 试运行

1) 试运行是考察设备可靠性和稳定性的主要步骤，试运行必须在设备测试通过后进行。

2) 试运行期为设备测试合格后三个月。

3) 在试运行期间如出现宕机等不稳定现象或设备性能不完善，卖方要做出科学的分析并提交解释文件，认真解决，试运行期从设备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三个月，一直到设备连续三个月无不稳定现象为止。加试次数最多 2 次。如果增加 2 次试运行期后，故障率指标、性能指标和不稳定现象仍达不到技术要求，卖方应同意退货，并对买方进行设备费及相关人工费的经济赔偿。

4) 在试运行期间，若卖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卖方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予以解决，费用由卖方负担。

12.4 设备验收

验收工作是工程实施的最终环节，系设备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进行。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

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迟延交货

14.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

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买方)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采购项目所指交货为合同项下平台、系统按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6、验收

合同项下所有平台、系统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 权 代 表
(签字)：

授 权 代 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付款方式:

9.1、双方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内，乙方应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40%合同款。

9.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80%的内容（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

9.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联调联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9.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运行无故障，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经济损失。

12、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所有平台、系统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及检验后，买方在 15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所有平台、系统的最终验收为完成联调联试，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

13、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买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天。

15、违约赔偿：

15.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卖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5.2 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5.3 卖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5.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5.5 对于上述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18、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有权向买方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5 日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项目进行期间，卖方对因此次合作而获知的买方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7.2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质保期为36个月；质保期内卖方负责维护修理。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实施工作。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是否进口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同总价（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3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7-9 投标保证金

7-10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5——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 (大写和小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生产	备注
1								
2								
3								
...								
总价（小写和大写金额）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

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7-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7-9 投标保证金

7-10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10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做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的或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如未涉密项目, 可不提供)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状态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4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需求

（一）整体要求：

#1、项目平台软件要求基于 J2EE 平台，采用 B/S 架构，使用 java 主流框架开发技术，mySQL 数据库，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能在互联网上运行，客户端免安装和零维护，支持 Chrome 安全浏览器。平台所有操作通过 Log4j 记录操作日志。

2、平台采用懒加载和高速缓存机制，可提高页面数据展现速度，核心页面需做到自适应，采用扁平化设计。产品界面美观简洁，配备使用操作说明，做到标准化，易操作。

3、要求平台系统实现单点登录，融为一体，统一平台形成体系，不可简单链接和累加。注册和登录过程需进行验证码校验，可防止恶意攻击。平台支持规模化的实训，能够支撑多个教师同时开展多个班级的教学。

4、平台依据教学特点，有专门针对学生、老师、系统管理员的三类用户角色的应用系统。系统为教师、学生提供不同风格的用户体验和 UI，教师平台注重简捷高效，学生平台注重引导和学习内容强化的界面设计。学生系统方便开展线上实践模拟训练，老师系统能支撑老师自由的进行课程开发、教学设计。

（二）内容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专创课程智能开发系统	基于 OBE 理念，围绕专创课程教学大纲，服务院校进行专创课程建设、申报管理、课程开发和评审评估的智能化课程建设系统。包括确定课程对象和基本信息、教学目的编写、学习内容融合度设计、教学方法融合度设计、教学评价融合度设计、师资融合度设计及大纲生成与共享、智能化参考与推荐。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专创资料空间	1	套

		(1) 前置概念：提供与专创融合相关的概念、知识内容，供用户在进行学习了解。包括OBE 相关资料、金课相关资料、专创相关政策资料等。 (2) 3333体系：提供3333创业教育体系介绍，三创体系介绍和专创融合相关材料。 (3) 成功案例：介绍采用该平台开展专创课程开发的成功案例。 (4) 共享设计：按省份罗列平台上的所有开放的专创设计大纲。可对大纲进行检索和查阅详情。 2、专创课程设计 (1) 我的专创课程管理。按专业分类和开发状态，对已经完成的专创课程进行管理和检索，可直观查看每个课程的设计情况，可对课程进行详情查阅和删除。 (2) 设计我的专创课程。设计专创课程共分6步，每步都有“温馨提示”说明本步骤的主要功能和设计内容。并根据每步中的关键项目给出对应项目的设计提示和操作提示。然后根据用户输入的设计内容进行成果呈现，并智能化的根据用户输入内容在整个平台中进行匹配，匹配相似的内容供用户进行参考。 (3) 确定课程对象。包括课程命名、课程层次、面向专业、开课计划、前置课程、教学语言等。 (4) 确定课程教学目的。根据课程目标，以学生维度确定课程的学习目标。 (5) 确定课程的学习内容。以成果导向的方式设置课程4-6项学习内容及成果目标，课时和在课程中所占的权重，并比对探索、创造、		
--	--	---	--	--

		创新、创业来评估融合度，计算融合度得分。 （6）确定课程的教学方法。针对每个学习内容明确所采用的教学方法，明确教学方法在整个课程中的应用比例，并计算教学方法融合度得分。 （7）确定课程的评价方法，制定课程评价方案，选择评价指标，分解到学习目标上的分布，指标所占权重等。可对指标进行删除和调整顺序。系统根据评价方案计算融合度得分。 （8）确定课程教学团队，输入课程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编辑课程的教学团队信息，包括专业方向、职称、承担的课程模块、课时数、在双创上的投入度等内容。系统根据教学团队信息计算融合度得分。 （9）生成课程大纲。根据前序数据生成格式化的教学大纲，并可导出长图或 word 格式文档。可上传大纲附件教学计划和教学资源，可对大纲进行分享设置。系统根据专创融合的评估标准（内容融合度、方法融合度、评价融合度、师资融合度）进行智能化的评估，给出评分。		
2	双创融合课程 开放平台	课程开放平台可将创新活页、创业活页、新媒体营销活页、金融创新营销活页及资源、案例有效的组织在一起，供学生进行开放学习，平台可用于线上线下的教学。开放平台应至少包括首页、课改历程、双创活页导航、汽车营销活页导航、资源中心、案例中心、用户中心等功能。	1	套
3	汽车营销专业 双创环境平台	环境平台需围绕汽车营销构建线上和线下的双创环境，提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学习、活动和交流、研讨环境。环境平台应至少包括双	1	套

		创专家库、双创场地环境展示、双创成果展示、双创交流社区、双创工作动态等核心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双创场地环境展示 （1）场地展示，以文字描述、现场照片展示校内和校外的双创场地，展示基于双创的汽车营销文化。 （2）进行公开课预约，支持在线预约校内和校外开放场地。 2、双创专家库 （1）专家分类展示，按专家类型、所在地区和设计领域展示校外专家资源。 （2）综合排序，根据专家服务的情况进行综合排序。 （3）最新加盟，展示最近加盟平台的专家资源。 （4）热度最高，展示被预约最多的专家资源。 （5）查找专家，根据专家名字、领域等进行专家检索。 （6）专家信息维护，可定期更新云平台专家资源，可手动输入和维护专家信息，包括专家头像、专家类型、从业经验、所属机构、擅长领域等。 3、双创成果展示 （1）创意展示，展示学生的创意，可对创意进行打分、点赞和评论。创意内容包括名称、创意描述、创意图、技术分析、用户画像、解决痛点或问题等。 （2）专利展示，展示学生提交的专利申请，		
--	--	--	--	--

		可对专利进行点赞、评论。 (3) 商业计划展示，展示学生编写的商业计划，可对商业计划进行点赞、评论。 4、双创交流社区 (1) 双创话题发布，可自定义发布话题，并邀请3位同学对话题进行讨论。 (2) 双创话题讨论，可对自己或他人的话题进行评论，可多次评论。对评论进行点赞。 (3) 话题置顶，管理员可对话题进行管理，包括置顶、删除、隐藏等操作。 5、双创工作动态 (1) 动态发布，管理员可自定义动态发布，并设置动态轮播。系统可记录动态查看情况和用户点赞数据。 (2) 短消息，管理员可自定义发布短消息，用户可在最新动态栏目进行查看。 (3) 动态类型维护，包括政策、培训、合作三种类型。		
4	活页式课程 融合创新平台	课程融合创新平台应结合斯坦福大学的 Design Thinking（即“问题-移情-定义-创意-原型-测试”）为创新实践流程，融合 Triz 发明原则，基于解决问题导向的创新思维训练、创新工具应用和创意实践。创新平台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创新故事、创新理论、创新者、创新体验、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意激发、创新实践、创新专利、创新推广等。 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创新故事活页学习 (1) 创新故事学习，学生通过转盘随机转出创新故事进行学习，并对故事进行评论。 (2) 创新专题讨论，学生自发组成小组就创	1	套

		新主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选一名成员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标题、讨论成员、讨论时长、讨论的现场照片和讨论结论内容。 （3）创新故事分享，学生分享自己或你认为创新的故事，系统能够支持故事选拔。 2、创新理论活页学习 （1）创新界定，通过查阅平台提供的资源，提交5个界定创新的关键词。并由老师分析同学提交的关键词，最终界定创新的内涵。 （2）创新案例学习，对系统提交的古去今来的创新案例进行学习，对案例进行评价。 （3）创新风险学习，了解创新风险的因素，并通过平台提供的模型对创新风险进行自测。 （4）创新战略学习，完成一个初创公司的创新战略设计，掌握创新战略的制定。并查看和分享自己的创新战略。 3、创新者活页学习 （1）创新测评，进行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测评，采用量表的方式进行，支持多次重复测评。 （2）改掉创新阻力习惯，确定要改掉的目标，并选择同班同学作为监督官进行监督，随时接收监督官的提醒。 4、创新体验活页学习 （1）创意体验，系统支持线下创意活动体验过程的记录，创意体验成果的上传，互评。 （2）商业创新体验，系统支持团队自定义商业创新，要求提交3张商业创新描述图片，并进行线下讲解。支持对创新进行评论。 （3）问题解决体验，系统支持问题痛点解决的创新描述，要求提交3张问题解决创新描述		
--	--	---	--	--

		图片，并进行线下讲解。支持对创新进行评论。 5、创新实践活页学习 （1）创新主题确定，通过阅读系统提供的材料，确定个人的创新主题，评自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提交后与团队创新主题进行对比，最终确定团队的创新冲刺主题。 （2）创新实践之理解，系统支持模拟访谈，包括访谈提纲设计、访谈记录和访谈总结。能够通过用户描述、行为进行观察得到用户痛点。通过推断得到用户需求。 （3）创新实践之定义，系统支持用户群体画像描述，用户体验地图绘制、需求挖掘及需求重构。将需求描述为谁、在什么场景、遇到什么问题、产生什么需求、解决方案的标准化制式。 （4）创新实践之发散，系统支持头脑风暴的实现，能够将个人头脑风暴与团队头脑风暴进行结合，并通过用户价值评估和技术可行性评估确定初步创意。 （5）创新实践之决策，系统基于六顶思考帽理论，模拟决策过程，确定和完善创意，最终确定团队的创意。 （6）创新实践之原型，系统支持创意原型照片的上传，并通过用户、需求、应用场景、技术、创意理念、创意方案的描述，说明原型的各项功能。 （7）创新实践之验证，系统支持对原型进行分享与评价，并采集数据形成功能甄选，确定创意方案的优化思路，创意的后续改进方向。 6、创新专利活页学习		
--	--	---	--	--

		(1) 专利基础知识，学习专利的定义以及专利的几种类型、应用价值。系统提供案例，用户可根据案例背景进行专利申请的选择。 (2) 专利申请，系统提供专利申请流程知识学习，支持学生按照申请流程进行专利申请的模拟，掌握专利申请书编制及申请的能力。 (3) 专利保护策略问答，系统以问答方式进行专利保护策略学习，通过快答和成就激励驱动学生进行知识的快速掌握。 7、创新推广活页学习 (1) 创新推广策划，学习罗杰斯的创新推广理论，结合专利项目编写策划书； (2) 创新路演，以创新呈现为目标，模拟路演场景，进行创新方案或产品的讲述；系统提供创新路演自检，智能化提示路演注意事项。 (3) 创新专利交易，列举各类交易平台案例，让学员掌握专利转让、买卖的基础认知。		
5	活页式课程融合创业平台	课程融合创业平台需以“蒂蒙斯创业过程模型”理论为指导，引导实践发现创业机会、识别创业机会、打造创业项目；以“百森商学院的创业思考与行动”为指导，培养学生基于实战的创业思维与能力。创业平台的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创业故事、创业知识、创业团队、股权设计、商机识别、商业模式、商业计划、项目实践、创业融资、企业成长等。 具体要求如下： 1、创业故事活页学习 (1) 创业故事学习，学生通过转盘随机转出创业故事进行学习，并对故事进行评论。创业故事包括草根故事、大学生创业故事、高管创业故事和明星创业故事。	1	套

		(2) 创业专题讨论，学生自发组成小组就创业主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选一名成员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标题、讨论成员、讨论时长、讨论的现场照片和讨论结论内容。 (3) 创业故事分享，学生分享自己或你身边创业的故事，系统能够支持故事选拔。 2、创业理论活页学习 (1) 创业流程，通过查阅平台提供的资源，提交3个你认为创业最重要的关键词和创业流程。并由老师分析同学提交的关键词，最终深化创业的内涵。 (2) 创业之产品与服务，学习创业中产品与服务的重要性、掌握创业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研究方法。提交一份产品与服务设计说明。 (3) 创业之市场营销，学习创业中市场营销的重要性，了解创业公司市场与营销的方法。提交一份市场分析与营销推广策划。 (4) 创业之企业管理，学习创业中企业管理的重要性，了解创业公司企业管理的方式与要求。提交一份公司管理方案。 3、创业团队活页学习 (1) 创始人，进行创业测评，了解创始人应该具备的素质，对比自己的创始人匹配度。绘制创始人画像。 (2) 合伙人，了解合伙人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性，掌握寻找合伙人的一般方法。绘制所需合伙人的画像。 (3) 创业团队，学会组建创业团队，掌握管理创业团队的方法。进行模拟团队组建、分工和文化建设。 4、股权设计活页学习		
--	--	---	--	--

		(1) 股权设计，了解股权设计的原则和基本知识，以案例背景为基础进行股权设计体验，系统能够根据股权比例进行提醒。提交一个自定义项目，并根据自定义项目背景设置一个创始团队的股权设计。 (2) 组织机构，了解组织机构的基本知识，根据自定义项目，进行创业团队组织机构的设计，要求能够设计创业初期、成长期、稳定期三个阶段的组织架构，包括部门、岗位、编制等细节内容。 (3) 创业筹备，学习创业初期公司设立筹备的事项，并进行公司筹备模拟，筹备内容涵盖选址、办公条件、品牌活动、客户告知、业务发布等。能够进行公司筹备评比对抗。 5、商机识别活页学习 (1) 商机识别，学习商机的定义，掌握寻找商机的路径和方法。根据平台提供的背景材料，模拟进行商机发现、评估和识别。要求能够对商机进行共享和互评。 (2) 商业模式，学习商业模式的定义，了解商业模式画布的逻辑和应用。自定义创业项目，利用商业模式画布进行分析，要求能够支持团队共创。 (3) 创业资源，学习创业中资源的价值和资源的应用。自定义项目，并针对项目进行资源整合，提交资源整合方案和说明。 6、商业计划活页学习 (1) 商业计划书编写，学生自定义项目，并通过系统提供的商业计划导航，分步完成商业计划内容的编写，最终自动生成商业计划书。要求能够导出 word 格式。		
--	--	--	--	--

		(2) 创业路演，学生自定义项目，以商业计划书为基础编写路演 PPT，并进行路演自检，系统智能化提示路演注意事项。要求能够上传学生路演视频，并根据视频进行路演辅导。 (3) 创业融资，系统支持进行创业融资计划的编制，能够接口项目评估平台对项目进行初选和评估，给予融资建议。 7、企业成长活页学习 (1) 创业财报，系统能够针对企业财报3张报表进行解析，并提供案例数据供学生进行创业维度的报表分析。 (2) 创业公司文化建设，学习创业公司文化建设的理论。支持学习根据创始人及创业团队特性设计公司文化建设活动计划。进行创业公司公关事件模拟。 (3) 创业公司战略，学习公司战略的理论，自定义项目，编制创业公司发展战略脑图，要求系统支持战略互评和共享。 8、其他要求 (1) 需提供平台课程大纲 (2) 需提供平台课程示例微课		
6	汽车新媒体营销课程资源	汽车新媒体营销课程活页，配备动态的课程内容组织，活页由多个资源组合而成，汽车新媒体营销课程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模拟场景库、训练任务库）、课程标准及活页教学设计等，以上内容要求有资源平台支撑。新媒体营销课程活页应至少包括新媒体认知活页、微博汽车营销、微信企业营销、视频广告营销、节目营销、电台营销、社群营销、户外视频营销、影视节目植入营销等。	1	包
7	汽车金融创新	以汽车金融创新为手段促进汽车营销的课程活	1	包

	营销课程资源	页，配备动态的课程内容组织，活页由多个资源组合而成，汽车金融创新营销课程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模拟场景库、训练任务库）、课程标准及活页教学设计等，以上内容要求有资源平台支撑。汽车金融创新课程活页应至少包括汽车金融概述、汽车消费贷款、汽车融资租赁、汽车保险促销、二手车平台、新车互联网平台、分期付款合同等。		
8	汽车营销创新案例库	汽车营销创新案例不少于10个，其中至少包括凯迪拉克、雷克萨斯、奔驰等品牌案例。要求将案例制作成电子形式，可与活页课程进行同步教学使用，支持分组讨论的案例教学法。	1	个
9	汽车营销创业案例库	汽车营销（涵盖汽车媒体、汽车互联网平台、汽车后市场、汽车服务、汽车电商方面）创业案例不少于10个。要求将案例制作成电子形式，可与活页课程进行同步教学使用，支持分组讨论的案例教学法。	1	个
10	学生主体活页式学习空间	学生主体活页式学习空间是学生进行课堂互动和实训项目操作的学习平台，平台需包括以下功能：（1）加入班级（可通过邀请码加班、课表导学、班级公告、学评教、同学查看的方式）；（2）成就系统（成就得分、勤奋指数、学习效率、班级实时排名）；（3）项目训练（任务说明、任务评价、知识点、任务实训）；（4）个人中心（账号管理、个人信息、头像编辑、密码修改）。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加入班级 #（1）邀请码加班，学生首次进入班级通过邀请码输入，直接可加入快捷加入班级。学生可参加多个课程。系统将显示正在进行和已结课	1	套

		两类班级。可以采用轮播和平铺两种布局方式进行导航。 （2）课表导学，进入班级后系统默认当前正在进行的课次教学单元，学生可通过课表查看课程的教学安排，并可通过课表进行单元的预习，但不能进行签到操作。 （3）班级公告，显示教室发布的课程公告，可查看课程发布的所有公告内容。 #（4）学评教，教师开启学评教功能后，学生可以进行评价打分，每个学生只能提交一次。 （5）同学查看，查看同班同学的基本信息，包括院系和专业等信息。 2、项目训练 （1）任务说明，学生按单元进行学习和项目训练，同一单元任务不可分解。每个任务均有任务说明、知识点等学习要求。 （2）任务实训，任务实训根据项目的不同内容不同，学生按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的混合学习，并通过将任务实训数据进行提交，系统可自动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3）学习笔记，包括学习笔记和课堂心得。学习笔记可根据学生需求随时进行记录，每条记录包括标题、标签、笔记内容。课堂心得内容与笔记雷同，建议学生一课次做一次课堂心得即可。可对笔记和心得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 #（4）单元评价，作为单元完成的标志，评价内容包括是否喜欢本单元、该单元训练是否对你有帮助以及评语。一旦提交不可修改。 3、成就系统 （1）成就得分，是通过系统自动判断任务的		
--	--	--	--	--

		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根据不同的任务设定的考核点，自动进行统计和累加。 #（2）勤奋指数，通过系统自动判定任务完成的数量情况，根据不同任务设定的考核点自动采集数据进行统计和累加。 #（3）学习效率，通过系统自动判定任务完成的速度和积极性，根据不同任务设定的考核点自动采集数据进行统计和累加。 （4）班级实时排名，通过我的得分进行实时排名，得分计算由教室确定的评价标准驱动。		
11	教师主体活页式备课平台	教师主体活页式备课平台是教师开展教学的工具平台，平台需包括以下功能：（1）班级管理（新开班级、本期班级和往期班级）；（2）课表管理（标准课表、往期课表、自定义课表）；（3）班课管理（课堂公告、教辅维护、学时管理、结课管理）；（4）备课（学情分析、项目备课、评价设计）；（5）上课（签到管理、实验项目课堂）；（6）评价（实验项目评价排名、课堂评价、课程评价）；（7）个人中心（账号管理、个人信息、头像编辑、密码修改）。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班级管理 （1）新开课程，系统可自动生成课程唯一的不重复的课程六位课程编号，教师确定课程名称、上课地点、上课区间后即可快速开设出课程。 （2）本期课程（班级），以课程条目的方式显示未结课的课程，课程条目可以直观展示参加的学生人数、课程编码等基本信息，并进行上课、备课、评价的直观导航。	1	套

		(3) 往期课程（班级），显示已经结课的课程列表，结课课程隐藏上课、备课、评价导航，但可以继续查看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表、课程公告、学生、教辅等信息。并且可通过课表进行教学过程数据的查询和跟踪。 2、课表管理 (1) 标准课表，系统提供内置的标准课表，共计16学时，10个课次。标准课表可用于作为课表模版在新建课程时候进行数据初始化。 (2) 往期课表，系统记录往期上课的所有课表，并可作为新开课的参考。 (3) 自定义课表，系统支持自定义课表，可以依据标准课表进行修改，也支持进行自定义。课表支持一个课次多个课时，多个模块。 3、班课管理 (1) 课堂公告，教师可在班级内发布课堂公告，公告发布前可进行编辑、删除，查看详情等功能，发布后不再能编辑和删除。系统可自动记录公告发布时间。 (2) 教辅维护，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系统可针对课程维护助教。通过导入助教的账号信息对助教进行授权，助教拥有任课教师相等的教学功能权限。 (3) 学生管理，对参加课程的学生进行管理，原则上学生通过课程邀请码自动加入课程，教师也可以通过导入学生账号信息将学生加入到课程中，也可以将学生信息删除，阻止非法学生进入课程。 (4) 结课管理，课程结课管理包括发起“学评教”和编写结课报告，结束课程两个主要功能。		
--	--	--	--	--

		4、备课 （1）学情分析，显示学生的学情情况，包括学生数量、专业构成、年级构成、男女比例、教室预览、设备器材、教学计划等信息。 #（2）项目备课，按照项目对教学任务进行备课，包括任务预览、任务内容、知识点、所含资源等查阅，可自定义教案，上传课堂讲授课件、新增随堂考试和布置作业等。 （3）评价设计， 教室可按照平时成绩、课堂成绩和报告成绩来设计课程的评价方法，可自定义三类成绩的权重。其中平时成绩由考勤、勤奋指数、勤奋排名构成，可自定义权重。课堂成绩由成就得分、学习效率、教室评价构成，可自定义权重。报告成绩由报告得分、创新成果构成，可自定义权重。 5、上课 （1）签到管理，可实时查看本课次签到情况，展示未签到学生的姓名。 （2）实验项目课堂，可按项目对项目中的每个任务进行讲解，讲解中可按任务推荐时长进行倒计时提示。课堂讲解随时可调用知识点、资源、教案、课件。并可对学生进行任务情况进行管控，查看学生提交的数据。针对采购智慧教室插件的客户，教师可查看课堂录像，回顾课堂教学实况。 6、评价 （1）实验项目评价排名，可按课次实时查看学生的成就排名、勤奋指数排名、学习效率排名和签到排名。 #（2）课堂评价，教师可对本课次的成绩进行主观评分。		
--	--	--	--	--

		(3) 课程评价, 教师可发起学评教, 学生对课程进行评价, 系统自动汇总统计课程评价分值。		
12	教师成长 活页式课程 开发培训	#围绕项目建设进行师资队伍能力提升。 项目应用培训, 具体包括专创课程开发六步法内训、专创融合与系统创新应用培训、创新课程教学示范、课程教学法与教学设计培训等。 要求提供对应培训计划, 依据培训计划进行评分。	1	项

二、实施周期: 本项目中 1、3、4、5、10、11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并完成安装调试。2、6、7、8、9、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交付。12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服务地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四、平台使用期:

1. 平台具有永久使用期。本项目设计的内容采用授权使用方式, 仅授权采购方开展教学使用, 不可做其他商业、非商业应用。

2. 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和相关维护服务, 包括系统迁移重新安装、调试; 系统运行保障; 非人为因素故障排除等合理维护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平台无故障运行, 定期进行免费维护、升级等。

五、验收标准: 所有平台、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完成后均达到招标规格要求的既定功能。

七、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八、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3. 报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项目现场交货价, 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12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得分范围
1	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 (5分)	对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理解打分，根据采购人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情况，且结合采购人教学实施场地等环境要求，提供完整的建设思路说明，并现场述标（述标时长不超过10分钟）。（注：述标所需设备需自行携带，如：电脑、转换接头等） 述标思路清晰，内容全面，与本项目贴合度高，得 5 分；述标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较贴合本项目，得 3 分；述标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未能贴合本项目，得 1 分；未述标，不得分。	0-5
2	专创课程智能开发系统 (5分)	基于 OBE 理念，围绕专创课程教学大纲，服务采购人进行专创课程建设、申报管理、课程开发和评审评估的智能化课程建设系统。包括确定课程对象和基本信息、教学目的编写、学习内容融合度设计、教学方法融合度设计、教学评价融合度设计、师资融合度设计及大纲生成与共享、智能化参考与推荐。 （1）现场演示，系统可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未能达到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该系统研制方案适用性强，得 3 分；适用性较强，得 2 分；不具有适用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0-5
3	双创融合课程开放平台 (5分)	课程开放平台可将创新活页、创业活页、新媒体营销活页、金融创新营销活页及资源、案例有效的组织在一起，供学生进行开放学习，平台可用于线上线下的教学。开放平台应至少包括首页、课改历程、双创活页导航、汽车营销活页导航、资源中心、案例中心、用户中心等功能。 （1）现场演示，系统可达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未能达到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该平台方案适用性强，得3分；适用性较强，得2分；不具有适用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0-5

4	汽车营销专业双创环境平台 (5分)	环境平台需围绕汽车营销构建线上和线下的双创环境，提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学习、活动和交流、研讨环境。环境平台应至少包括双创专家库、双创场地环境展示、双创成果展示、双创交流社区、双创工作动态等核心功能。 (1) 现场演示，系统可达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未能达到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 该平台方案适用性强，得3分；适用性较强，得2分；不具有适用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0-5
5	活页式课程融合创新平台 (5分)	课程融合创新平台应结合斯坦福大学的 Design Thinking（即“问题-移情-定义-创意-原型-测试”）为创新实践流程，融合 Triz 发明原则，基于解决问题导向的创新思维训练、创新工具应用和创意实践。创新平台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创新故事、创新理论、创新者、创新体验、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意激发、创新实践、创新专利、创新推广等。 提供支持 DT、创新故事、创新专利、创新推广模块的项目演示。 (1) 现场演示，可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活页式课程融合创新平台”的#号指标要求的，得 2 分； 现场演示，可达到招标文件一般指标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演示或演示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 该平台方案适用性强，得 2 分；适用性较强，得 1 分；不具有适用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0-5
6	活页式课程融合创业平台 (5分)	课程融合创业平台需以“蒂蒙斯创业过程模型”理论为指导，引导实践发现创业机会、识别创业机会、打造创业项目；以“百森商学院的创业思考与行动”为指导，培养学生基于实战的创业思维与能力。创业平台的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创业故事、创业知识、创业团队、股权设计、商机识别、商业模式、商业计划、项目实践、创业融资、企业成长等。 创业平台能够提供创业故事、创业团队、商业模式、商业计划、商机识别等模块大纲，并能提供示例微课视频、适用性强，得5分；	0-5

		能够提供创业故事、创业团队、商业模式、商业计划、商机识别等模块大纲，但不能提供示例微课视频、适用性较强，得3分； 模块大纲提供、但适用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平台课程大纲方案材料，不得分。	
7	课程资源库构建方案（5分）	能够列出资源大类目录，构建方案合理、详细，得5分； 资源大类目录不能完全匹配、较合理，得2分； 资源大类目录不符合、不够合理，得1分； 构建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0-5
8	案例库构建（5分）	案例库设计方案详细，能够提供案例目录、适用性强，得5分； 提供案例库设计方案但提供内容不能完全匹配、适用性较强，得3分； 案例库方案与需求不符、适用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案例库设计方案，不得分。	0-5
9	学生主体活页式学习空间（5分）	学生主体活页式学习空间是学生进行课堂互动和实训项目操作的学习平台，平台需包括以下功能：加入班级（可通过邀请码加班、课表导学、班级公告、学评教、同学查看的方式）；成就系统（成就得分、勤奋指数、学习效率、班级实时排名）；项目训练（任务说明、任务评价、知识点、任务实训）；个人中心（账号管理、个人信息、头像编辑、密码修改）。 需现场演示，可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学生主体活页式学习空间”的#号指标要求的，每达到一处，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0-5
10	教师主体活页式备课平台（5分）	教师主体活页式备课平台是教师开展教学的工具平台，平台需包括以下功能：班级管理（新开班级、本期班级和往期班级）；课表管理（标准课表、往期课表、自定义课表）；备课管理（课堂公告、教辅维护、学时管理、结课管理）；备课（学情分析、项目备课、评价设计）；上课（签到管理、实验项目课堂）；评价（实验项目评价排名、课堂评价、课	0-5

		程评价)；个人中心(账号管理、个人信息、头像编辑、密码修改)。 提供自定义课表，课次管理、备课功能、教辅维护、课堂评价排名、实验项目监控等核心功能。 (1) 现场演示，可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教师主体活页式备课平台”中#号指标要求的，每达到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 平台设计方案适用性强，得3分；适用性较强，得2分；不具有适用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11	教师成长活页式课程开发培训(5分)	围绕项目建设进行师资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应用培训，具体包括专创课程开发六步法内训、专创融合与系统创新应用培训、创新课程教学示范、课程教学法与教学设计培训等。 培训计划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得5分；针对性一般、较合理，得2分；不具有针对性，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12	售后服务(5分)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安装实施与承诺，具有定制与开发能力(承诺开发团队现场实施名单，电话备查)，合理完善，得5分；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安装实施计划与承诺，无定制与开发能力，较合理，得2分； 售后服务、安装实施计划缺失，不具有合理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0-5
13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近2年(2017年11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合同关键页须至少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签订日期。	0-6
14	投标文件(1分)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可得1分；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可得0.5分。	0-1

15	人员配备 (3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得2分；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或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学历证明材料、职称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0-3
16	投标报价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30